

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西侧 22-05 地块房地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一、会议情况

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西侧 22-05 地块房地产项目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上海瓴毓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。

会议由上海瓴毓置业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成验收小组，名单附后。

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，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。

二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西侧22-05地块房地产项目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单位：上海瓴毓置业有限公司

行业类别：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

建设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西侧22-05地块

验收内容：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西侧22-05地块房地产项目内容进行验收。

开工/竣工时间：2018年5月1日/2021年7月1日

开始调试时间：2021年7月20日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上海瓴毓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橙志（上海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西侧 22-05 地块房地产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(青环保许管[2018]106 号)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0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.33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对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西侧 22-05 地块房地产项目全部内容进行验收。

三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.废气环保设施落实情况

本次项目涉及废气主要为居民烹饪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、油烟废气、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及垃圾收集房臭气。

① 天然气燃烧废气、油烟废气：

经脱排油烟净化处理后，排入专用排烟管道由建筑楼顶排放。

②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：

地下车库换气次数设置为6次/h，共设置5根2.5m高地下车库尾气排气筒。

③ 垃圾收集房臭气：

及时清运垃圾，科学安排垃圾收集和运出时间等措施。

2.废水环保设施落实情况

本次项目涉及废水主要为一般生活污水、地下车库冲洗废水。车库冲洗废水收集至沉砂隔油池，经沉砂隔油池预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格栅处理。

3.噪声环保设施落实情况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活水泵、消防水泵、厨房排气风机、地下车库风机、分体空调外机、变压器、电梯等设备运行以及车辆出入产生的噪声。对于主要噪声源产生的噪声，项目已采取如下的降噪措施：

(1) 各类水泵、变压器均设置于专用设备房内，墙体选用钢混结构，振动设备采用柔性接口，使用软管与外部管道连接，设备与基础之间均设置橡胶隔振垫进行隔振，从而使噪声设备源强有一定衰减，衰减量一般不低于15dB(A)；

(2) 风机选用低噪声机型，设置于地下专用机房内，安装减振基础，风机与管道采取软连接措施，使用软管与外部管道连接，并在风机进、排风口安装消声装置，可确保机房降噪量达25dB(A)以上；

(3) 电梯选用低噪声机型，采取减振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；

(4) 变电站贴邻用房避免设置办公室等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；

(5) 空调合理安装，遵守《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》；

(6) 地下车库出入口与住宅的最近距离符合《机动车停车场（库）环境保护设计规程》(DGJ08-98-2014)要求，车辆进出车库时禁止鸣号。

4.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

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日常活动及配套公建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，生活垃圾经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，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房，环卫部门安排专人清运，日产日清。垃圾收集房采用自然通风，并对垃圾收集房和密闭运输车辆进行消毒、除臭工作。

五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运行，设施运行稳定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(1) 废气

本次项目不涉及废气验收监测。

(2) 废水

本次项目不涉及废水验收监测。

(3) 噪声

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四侧边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(GB12348-2008)》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(4) 固体废弃物

生活垃圾经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，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房，环卫部门安排专人清运，日产日清。垃圾收集房采用自然通风，并对垃圾收集房和密闭运输车辆进行消毒、除臭工作。

六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、意见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、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环环评[2017]425号），本次验收范围内，不存在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中规定的“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”的情形；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项目环评文件、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；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；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西侧 22-05 地块房地产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项目在验收后，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按环评文件要求分类收集、储存、集中处置，并按照国家规定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投产运行信息、验收调查结果等。

建设单位：上海瓴毓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0日

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负责人			
姓名	单位	电话	身份证号
郑益	上海首创五环里业有限公司		
验收人员			
姓名	单位	电话	身份证号
孙一凡	中建一局		
丁晓春	上海长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	
费先岳	上海天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	